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任家君
電話：02-7736-6135
電子信箱：joanjen115@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3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調查表
(A09000000E_1124201376B_senddoc8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4201376B_senddoc8_Attach2.ods)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1份，請督促貴署（府）權管公、私立各級學校儘速訂修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並於本（112）年7月31日（星期一）前免備文逕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於107年10月9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諒達）略以，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構）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轄管學校應交縣市政府決定）。
- 二、次查本部為瞭解貴署（府）權管公、私立各級學校訂修情形，業於本年3月17日函請貴署（府）查填「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經依函復資料檢視尚有學校未完成訂修。
- 三、茲為完備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機制，請轉知

所督管公、私立學校依「各級學校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檢視修正現行規定，並請尚未修訂學校儘速完成訂修，另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毋須訂定性騷擾相關規定之學校，亦請於學校相關規定修訂。並請貴署（府）彙整轄管學校資料，於旨揭時限前填復「各級學校(含公、私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之相關法規訂修情形調查表」，併附相關規定，免備文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joanjen115@mail.moe.gov.tw)，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